

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 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永升 2025.7.4

一标段：EPC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9、新红城[2025]2号

招 标 人：新红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 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一标段：EPC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9、新红城[2025]2号

招标人：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一)、项目编号：红旗招标采购-2025-9、新红城[2025]2号

(二)、项目名称：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三)、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北起平原路，南至东文路，全长395.36米，道路宽度20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084.84万元。

(四)、招标范围：

一标段：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评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其中施工图须经招标人委托进行施工图审查。

二标段：一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五)、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六)、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红开区。

(七)、标段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EPC总承包；二标段：监理。

(八)、工期要求：一标段：120日历天；二标段：随一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九)、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二标段：合格。

(十)、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3)、人员要求：

①、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②、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信誉要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提供)

(6)、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整体项目实施的管理、协调方，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事宜。

2、二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7日08时30分至2025年07月11日18时止。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

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单位：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电话：0373-3051678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西北角嘉亿新闻大厦5楼517室

联系人：李杨轩

电话：18537304900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1001-1003号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15737138037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新乡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开区东雅街（平原路-东文路）城市道路工程EPC总承包及监理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开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采用EPC(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评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其中施工图须经招标人委托进行施工图审查。
1.3.2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3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 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金额为财政局出具的财政评审审定建安费金额的100%， 设计部分招标控制价金额为39.29万元。 2、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控制价，视为合理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设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组成：其中4名相关方面专家，1名招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32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3	付款方式	(1)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10日内，支付设计费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不留余款。最终支付按照财政局拨付资金情况实施 (2) 施工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30%，支付暂定合同价20%，完成总工程量的50%，待财政部门评审施工图预算后支付预算价款的30%；完成总工程量的80%后，支付预算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预算价款的85%；其余部分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最终支付按照财政局拨付资金情况实施。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平台”获取。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因未踏勘现场带来的所有风险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分包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财务要求

(七)信誉要求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一)设计方案

(二)施工实施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三)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

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2.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2.2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履约担保

7.3.1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

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与施工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5分 技术标：35分 综合标：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A×50% +B×50% 其中： A值为招标控制价； B值：各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区间内为有效投标报价,不在此区间内的投标报价依然计算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之间的，B值为招标控制价的97%。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35分)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30分） (1)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30分。 (2)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3)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分值计算采用插值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5分） (1)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分4分。 (2)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4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1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每再低1%在5分的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 (3)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4分的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 分值计算采用插值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技术标 (35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0-15分） 1、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和本次设计任务的熟悉程度 1-3分 2、对设计项目的关键点、重点和难点的把握 1-3分 3、设计方案合理性、经济实用性 1-3分 4、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3分

			5、设计进度计划安排 0-2分 6、服务保证措施及时和合理性 0-1分
		施工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0-20分)	1、内容完整性 0-2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2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2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2分 6、工期保证措施 0-2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2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1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1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1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0-1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1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0-1分
2.2.4 (3)	综合标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获得过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标人拟派 管理人员情况 (7分)	拟投入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配备齐全的得7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证件以及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服务承诺 (17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6分) 2、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0-6分) 3、承诺在施工期间生产安全零事故。(0-5分)。 注:服务承诺部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横向比较,评

			审委员会进行打分，缺项该项不给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35%，商务标的权重占35%，综合标的权重占3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3.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要求、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1.2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附件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7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8签章(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B1.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10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专用合同条件”。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财务要求
 - (七)信誉要求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一)设计方案
 - (二)施工实施方案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 1、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 2、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 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 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 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 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声明、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包括但不限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的招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并对招标人承担同等法律责任。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该协议书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双方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附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此协议书可不附。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提供，自行添加表格）

(五)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及等级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注：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附 2：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及等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或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或岗位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工作			

注：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六)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信誉要求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提供)

三、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愿意（1）施工部分（费率）：财政局出具的财政评审审定建安费金额×_____%；（2）设计部分：_____万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质量____，设计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其中： 施工部分（费率）：财政局出具的财政评审审定建安费金额×_____％。 设计部分：_____万元。				
设计负责人		专业及级别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承诺书

承诺书(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承诺书(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_ (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 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承诺书(三)

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承诺书(四)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一)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二) 施工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